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鼎翔
電話：02-23515441轉249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frank301@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2174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計算回饋金。爰本會96年4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0961740525號函（影本如附），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

主任委員陳保基

SN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政玲
電話:02-23515441轉252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096174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已繳交本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
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得免繳交本回饋金之疑義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6年3月15日召開研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事宜
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繳交本回饋金之舊有建
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得免繳交本回饋金。審視其精神，為前案行政程序若已終結，
日後另有需要再重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書時，應屬新開發利用行為，即須繳交本回饋金；惟新開發
利用行為之認定，應予比對前後2次程序之水土保持計畫或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就所增加部分之面積，予以
核計本回饋金，始符合上述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
不重複收繳精神。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